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各项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扩大经营规模、降低经营管理成本的正常措施手段，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得到了充分保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对2017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同时对2016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了统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7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吕卫平先生、吴海波先生回避表决，其他七名非关联董事全部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

(1) 本次拟发生的2017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在定价政策、结算方式上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表决。

(二)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2016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1.069 亿元，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2,482 万元，在批准控制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2016 年预计金额	2016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商品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武邮院”控制	2,000	90	项目未开展
	武汉烽火集成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武邮院”控制	6,000	2,234	项目执行进度滞后
	武汉同博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武邮院”控制	20		/
	小计		8,020	2,324	/
采购服务/商品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武邮院”控制	1,000		/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武邮院”控制	1,000	8	项目未开展
	武汉同博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武邮院”控制	60	70	/
	武汉同博物业管理公司	同受“武邮院”控制	50	17	/
	小计		2,110	95	/
采购/销售	其他关联方		500		/
租赁房屋	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	实际控制人	60	63	/
合计			10,690	2,482	/

(三) 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预计 2017 年度内可能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交易报告：销售商品；采购商品，技术服务等。2017 年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8600 万元。其中关联销售金额不超过 6600 万元；关联采购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2017 年预计金额	2016 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商品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武邮院”控制	100	90	/
	武汉烽火集成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武邮院”控制	6,500	2,234	2017 年预计新增项目及订单
	小计		6,600	2,324	/
采购商品/服务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武邮院”控制	/	8	/
	武汉同博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武邮院”控制	/	70	/
	武汉同博物业管理公司	同受“武邮院”控制	/	17	/
	小计		/	95	/
采购/销售	其他关联方	同受“武邮院”控制	2,000		2017 年预计新增项目及订单
租赁房屋	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	实际控制人	/	63	/
合计			8,600	2,482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介绍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简介	关联方关系
1	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	成立于 1998 年 9 月 23 日，注册地湖北武汉，注册资本 203,324.38 万元，法定代表人鲁国庆，经营范围为通信、电子信息、自动化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开发产品的销售；通信工程设计、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包境外通信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本公司上级单位及最终控制方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9年12月25日,注册地湖北武汉,注册资本104,627.2966万元,法定代表人鲁国庆,经营范围为光纤通信和相关通信技术、信息技术领域科技开发;相关高新技术产品制造和销售,含光纤复合架空地线(OPGW)、光纤复合相线(OPPC)及金具和附件、电力导线、电线、电缆及相关材料和附件、通讯线缆及附件的制造与销售;系统集成、代理销售;相关工程设计、施工;技术服务;自营进出口业务(进出口经营范围及商品目录按外经贸主管部门审定为限)。	本公司控股股东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1年1月22日,注册地湖北武汉,注册资本20,964.1584万元,法定代表人余少华,经营范围为信息科技领域光、电器件技术及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的工程设计、施工、系统集成;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研制、开发、系统集成;网络及数据通信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软件开发与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控股股东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4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2年12月27,注册地湖北武汉,注册资本40,262.42万元,法定代表人姚明远,经营范围为信息技术及相关产品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的工程设计、施工、系统集成;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生产、批发兼零售;网络及数据通信产品的生产、批发兼零售;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5	武汉同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5年1月19,注册地湖北武汉,注册资本2,644.854万元,法定代表人丁峰,经营范围为通信、电子产品的研制、开发、制造、销售;通信工程设计、施工、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及质量检测认证;物业管理;餐馆管理(不含餐饮经营);钢铝带分切。(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范围与期限内经营)	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的控股子公司
6	武汉同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5年8月1,注册地湖北武汉,注册资本300万元,法定代表人朱明华,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安装(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武汉同博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 关联关系

邮科院系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烽火科技92.69%的股份,烽火科技是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28.63%的股份,其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10.1.3条第一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烽火通信、烽火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烽火科技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或间接控制公司,其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拥有较好的行业声誉，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主要内容：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技术服务等；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交易金额预计累计不超过 8,600 万元。

（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前提下采用市场公允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必要性：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组成部分。

（二）对关联方的依赖程度及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各项日常关联交易是是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合理配置资源、降低经营管理成本的正常措施手段，因此，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也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2、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在一系列协议内进行的，公司的合法权益和股东利益得到了充分保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以往的实际情况，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的合理预计，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

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在定价政策、结算方式上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